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李秀娟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nora012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779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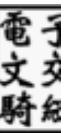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5007797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115年8月18日興國教字第1150006089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正常教學，精進課程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局委請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旨揭研習，俾利充實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請貴校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務必參加，並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
- 三、旨揭研習課程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如附件），各場次研習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 （一）科技領域師資不足學校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 （二）其他學校之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 （三）對科技領域研習主題有興趣之中小學教師。



教務處

115/08/27 10:11



1150007402

有附件

四、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非專長授課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代課費，所需經費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應；倘研習於例假日辦理，得於研習活動當日起2年內覈實申請補休(得課務派代)，不另支給加班費。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建國國中詹智傑教師(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